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易字第8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上裕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443號、第262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沈上裕之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拾陸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被告沈上裕因家暴傷害等案件，前經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訊問後，以其犯嫌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之1條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自同年7月16日起執行羈押，並於同年10月16日延長羈押在案。

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違反保護令者、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前開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同法第108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法院審酌是否延長羈押時，應審查：(一)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二)被告是否有羈押之原因；(三)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必要情事等要件，並依卷內具體客觀事證予以斟酌後，決定是否有延長羈押之「正當原因」及「必要性」。

01 三、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3年11月28日訊問
02 被告及聽取公訴人及辯護人之意見，並審酌本案卷證資料後
03 認：

04 (一)犯罪嫌疑重大：

05 被告被訴違反保護令及家暴傷害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僅
06 承認違反保護令部分被訴事實，惟有起訴書列載之相關證據
07 可資佐證，足見其犯罪嫌疑重大。

08 (二)羈押之原因：

09 被告前曾多次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
10 又於另案違反保護令案件偵審期間，再犯本案違反保護令及
11 家暴傷害等犯行。且被告本案被訴違反保護令罪之次數高達
12 5次，堪認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違反保護令犯罪之虞。且
13 被告自陳與告訴人乙○○○間有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債
14 務糾紛，其為向告訴人索要金錢而無視保護令內容，一再為
15 違反保護令犯行，則被告仍有對告訴人騷擾及實施家庭暴力
16 行為之動機。考量被告本案被訴犯罪之手段，其對告訴人施
17 暴程度日益加劇，足認被告具有重複實施違反家庭暴力防治
18 法犯行之情事，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之1條規定之羈押
19 原因。

20 (三)羈押之必要

21 本案雖已辯論終結，然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對告訴人
22 表現之態度，復考量其本案犯罪之動機、行為之手段、犯罪
23 情節之不法內涵、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
24 告訴人人身安全之維護，暨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
25 限制程度等節，認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
26 尚不足以確保後續司法程序之順利進行，而繼續羈押則符合
27 比例原則，為確保將來可能之審判、執行及避免被告反覆實
28 施違反保護令行為，本院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29 四、綜上所述，被告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之1條羈押之原因，
30 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至被告所述罹患皮膚病、胃食道逆流
31 等症狀，均無事證可認已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3 款所

01 稱「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形，此外，復無
02 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事由，爰自113年12月16日起延長羈
03 押2月。

0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樊季康

07 法 官 葉逸如

08 法 官 謝梨敏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羅雅馨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